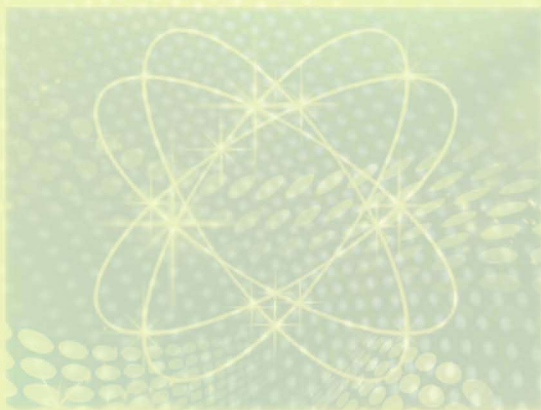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现场 检查方法与技巧



序

现场检查是银监会加强金融监管、履行监管职责的基本手段。通过现场检查，可以发现、识别、计量和判断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服务定位、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市场风险敏感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而依法采取各种有效监管手段，确保银行机构的审慎经营。

四川银监局成立7年来，每年均按银监会要求组织了一系列现场检查，锻炼和培养了一批现场检查骨干人才。7年来，现场检查的纠错、警示、整改作用进一步发挥，促进了辖内银行业机构主动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稳健运行。我们通过探索功能监管提升了现场检查专业性，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准入监管和信访核查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完善了持续监管；通过运用延伸检查权和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了现场检查效能不断提高；通过严肃问责处理促使现场检查效果更加明显，初步树立了专业、严格、开明和高效的监管形象。

但这仅仅是个开头。我们的工作千头万绪，我们的责任重于泰山，丝毫不可懈怠。做好银行监管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需要不断培养一支与时俱进、观点新锐、专业

能力强、廉洁守纪、敢查敢管的队伍。通过7年的实践总结，我们认为，现场检查人员尤其是主查员需要重点培养6个方面的实际能力：一是熟悉和掌握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法规的能力；二是专业分析判断能力，即能够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银行监管新的理念、制度和方法，熟悉掌握相关银行业务流程，对与现场检查所涉及的风险特性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识别分析能力；三是组织协调能力，即能科学地制定现场工作方案，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分工，能较好地与各个业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现场检查有序进行；四是文字综合能力，即对查出的问题能准确地进行归纳总结，形成简明扼要的综合文字报告；五是宏观形势分析能力，即对宏观经济、现代经济理论和国际与国内金融运作有深度理解，能够与现代金融监管工作紧密结合；六是计算机应用能力，即具有运用计算机技术对数据进行筛查的工作思路 and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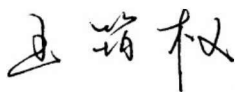
为了全面提高全局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每年都针对性地举办主查员培训班，在检查项目开始前也进行查前培训，取得了显著效果，但历次培训均没有一本系统性的学习、培训教材。为此，我们组织银监局部分优秀主查员和商业银行内审骨干编撰了《商业银行现场检查方法与技巧》，用于实务培训。本书由7年来监管检查与银行内审检查实践经验和真实案例积累整理而成，很多观点来自监管工作中各种思想碰撞的火花，很多内容是工作实践的总结和升华。本书集现场检查理论、原则、业务流程、操作要点、案例分析于一身，从操作层面解答现场检查中的实际问题，并将管理规定与实务紧密结合，对于现场检查

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本书全面介绍了商业银行现场检查的基本理论、程序、方法、证据和手段，按业务品种系统介绍了各类检查方法与技巧，还根据查前调查需要介绍了非现场监管指标预警的内容和技巧，同时结合运用 EAST 系统检查经验专门编写了计算机检查技巧一章。本书从方便监管人员自学的角度出发，既可系统地当做实务操作培训教材，也可独立成篇，成为具体工作的指导书籍。

温家宝总理指出：“金融业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这也是对我们银行监管工作成效的肯定。我们亲身经历了银行业监管工作的可喜进步，激发了我们在工作、学习中探索与研究有效监管方式的韧劲和动力，同时也为本书提供了鲜活的写作素材。希望以此书的编写为开端，监管同仁继之以志，续之以行。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中一定有许多不当之处，欢迎读者及时给予批评指正，以指导我们进一步深化对现场检查的研究和学习。

四川银监局局长



201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检查概论·····	(1)
第一节 现场检查的概念、基本要求和原则·····	(1)
第二节 现场检查方法和技术·····	(4)
第三节 现场检查程序·····	(12)
第四节 现场检查证据·····	(19)
第五节 现场检查项目后评价·····	(22)
第二章 存款业务检查·····	(28)
第一节 存款业务检查·····	(28)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风险点分析·····	(31)
第三节 存款业务检查要点·····	(33)
第四节 存款业务管理检查·····	(41)
第五节 小金库检查·····	(43)
第六节 案例分析·····	(47)
第三章 公司贷款业务检查·····	(51)
第一节 贷款业务检查概要·····	(51)
第二节 信贷管理检查内容和技巧·····	(54)
第三节 信贷政策执行操作的检查内容和技巧·····	(58)
第四节 几种违规问题及检查思路·····	(62)
第五节 案例分析·····	(70)

第四章 零售业务现场检查·····	(76)
第一节 零售资产业务检查概要·····	(76)
第二节 零售资产业务合规性检查·····	(78)
第三节 零售资产业务资金流向检查·····	(86)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检查·····	(87)
第五节 案例分析·····	(99)
第五章 表外业务检查·····	(104)
第一节 表外业务检查概要·····	(104)
第二节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检查·····	(109)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检查·····	(120)
第四节 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的检查·····	(126)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30)
第六章 会计结算业务检查·····	(133)
第一节 会计结算业务检查概要·····	(133)
第二节 会计结算业务检查技巧·····	(137)
第三节 柜台业务检查技巧·····	(141)
第四节 违规问题·····	(152)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53)
第七章 EAST 现场检查·····	(155)
第一节 计算机现场检查概述·····	(155)
第二节 计算机现场检查的方法与技巧·····	(158)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67)
第八章 非现场监管联动·····	(173)
第一节 非现场监管概述·····	(173)
第二节 风险评估和监管评级·····	(182)
第三节 非现场监管早期风险预警指标概述·····	(191)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现场检查概论

第一节 现场检查的概念、基本要求和原则

一、现场检查的概念

现场检查是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人员通过实地查阅银行机构经营活动的账表、文件、档案等各种资料，通过座谈、询问等方法，对银行机构的风险性与合规性进行分析、检查、评价和处理的一种监管手段。现场检查按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可分为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全面检查是指对受检银行机构某一时期内所有业务活动进行的检查。专项检查是指对受检银行机构业务经营的某一特定方面进行的检查。一般来说，对经营状况正常的银行机构定期检查间隔的时间较长；对经营状况较差的银行机构定期检查间隔的时间较短；对问题严重的银行机构必要时可派专人实行跟踪检查。不定期检查则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需要确定。

二、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

（一）现场检查实施主体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具有对银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主体资格，并可依法作

出处理（包括行政处罚），但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是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虽具有现场检查的主体资格，但其内设的职能部门没有。各级银监部门内设的职能部门不能单独对外实施现场检查，只能代表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监督检查职能。二是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现场检查活动。其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经授权不能对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层含义是银监会派出机构必须在银监会授权的管辖范围内开展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准确

具体地讲，这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现场检查的客体必须是法定的，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是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对象。二是对现场检查查出的问题必须有确凿的证据，即对查证事实的认定要清楚、准确，证据与结论之间要有充分严密的逻辑关系。三是现场检查作出处理，尤其是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要准确，裁量要适度。选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注意遵循两条原则：第一是不同层次的法律适用“法大优先”的原则；第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适用“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

（三）现场检查的程序必须合法

现场检查必须遵循法定的步骤。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机构有权拒绝检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现场检查尤其是涉及行政处罚的，必须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程序”，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还要遵循“听证程序”。

（四）现场检查的形式要合法

一般来说，现场检查行为必须以相应的法律文书的形式表现出来，主要的法律文书有：《现场检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检查意见书》等。

三、现场检查应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检查原则

依法检查原则是指银行监管机构对银行机构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法进行，检查的范围、程序、义务、行使的职权应当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检查结果的保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坚持效率原则

坚持效率原则是指银行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行为方式、步骤、时限、顺序的设置都必须有助于确保基本的监管效率，并在不损害被检查机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适当提高监管效率。

（三）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坚持审慎经营原则是指银行监管机构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来评价被检查的银行机构的经营活动。

（四）坚持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原则

该原则是指银行监管机构对银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既可以以某一特定检查目的为重点开展检查，也可以以检查是否遵守审慎经营原则来对所有正常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五）坚持风险性和合规性并重原则

该原则是指要对银行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检查，又要通过现场检查评价被检查机构对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控制的能力。通过合规性检查可以评价被检查机构的管理素质、控制水平和风险承担能力；风险性监管有助于解释不同类型和背景的银行机构的风险差异，进而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监管措施，促使被检查机构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两者缺一不可。

第二节 现场检查方法和技术

一、现场检查的一般方法

(一) 问询法

问询法是指检查人员通过调查、询问的方式了解和掌握情况,取得证据的一种方法。问询法可分为座谈提问、质询、函询三种。

1. 座谈提问

座谈提问是指检查人员通过与部分高管人员、部门负责人或重要岗位的业务人员进行座谈,就他们各自负责的工作提问来了解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或问题。提问内容涉及有关业务经营状况、业务经营政策、业务操作程序等。检查人员通过银行机构工作人员对每个具体问题的回答,可以对银行机构的业务状况有个基本了解和评价。座谈询问时,应当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检查人员在场,并做好座谈记录或询问笔录。

2. 质询

质询是指检查人员针对银行机构业务经营的异常变化,向其高管人员进行询问,让其作出口头或书面解释,从中判断银行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

3. 函询

函询是指检查人员为了弄清某个问题,通过发函给有关部门或人员,经对方查证后取得证明材料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对债权债务、银行存款余额等款项的核对,也可用于向工商部门了解企业登记信息、向税务部门核实增值税发票真伪。函询时,检查人员应适当地设计询证函,以得到被函证单位或个人的积极配合。

(二) 审阅法

审阅法是检查人员通过审查和查问被检查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

关经济业务资料，以鉴别资料本身及其反映的经营活动是否正确、真实、合法、合理、有效的一种方法。审阅法是检查工作中常见的一种取证方法，一般包括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审阅。

（三）核对法

核对法是指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书面资料相对照，以检查其内容是否一致、计算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核对法一般包括凭证之间、凭证与账簿之间、明细账与总账之间、账簿与报表之间、报表之间的核对。

（四）顺查法

顺查法是按照信贷或中间业务等活动、财务收支以及会计处理等程序，依次进行审查的一种方法。它是从各种原始资料着手开始审查，注重对凭证的审查和数据的核对。这一方法的优点是审查方法简便易行，按照经营活动流程或会计核算的顺序进行检查，便于查证资料、取得证据，审查结果比较准确；缺点是方法机械、花时费力，使检查人员的思路不够宽阔。故此法常与逆查法交替使用，以取长补短。

（五）逆查法

逆查法是指逆信贷或中间业务等经营活动程序、财务收支程序和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审查的一种方法。由于这种方法首先从报表开始分析审查，所以，它的优点是较易发现检查线索，便于选择重点进行深入检查，效果较好；缺点是对一些项目的审查不够详尽，有时会有遗漏，再则，技术难度较大，不易掌握。

（六）详查法

详查法是指检查人员执行检查工作时，对被检查单位检查期内全部或几个方面的全部凭证、账簿、报表及其整个经营业务事项进行周密的、全面的检查的一种方法。详查法可以是全部检查，也可以是针对检查目标选择重要而又可疑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这一方法的优点是周密详尽，审查结果准确；缺点是费时费力。

（七）复算法

复算法也称验算法，它是指对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中的有关数据进行重复验算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用来证明各种计算在数学方法上的准确性。复算法可分为全面复算和重点复算。全面复算是对检查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数据进行复算；重点复算是对检查资料中存在疑问的数据进行重点抽样复算。复算法简单易行，验证面较宽，不仅能验证会计资料在核算上的准确性，而且能够发现其他方法难以查出的错弊，但该方法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与审阅法等方法结合使用，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八）盘点法

盘点法是通过核对现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抵（质）押物的实地清查盘点，以审查其准确性和真实性的一种检查方法。盘点法可分为直接盘点和监督盘点两种方式。直接盘点是由检查人员亲自动手进行盘点，这种方法一般用于盘点数量较小、价值较大的财产。盘点实物时，物资的保管人员必须参与现场盘点。监督盘点是在检查人员监督下由被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所进行的盘点，这种方法一般用于盘点数量较大、价值较低的财产。盘点时，检查人员要亲临现场，对盘点全过程进行监督，以取得准确的证据。

二、现场检查的主要技术

（一）测试技术

1. 测试的含义及种类

测试是指检查人员就问卷调查、座谈提问、质询中发现的疑点或问题进行进一步检查核证的一种方法。测试可分为两种：

（1）符合性测试，指获得评价证据以证实内部控制在实际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即相关规定在实际中是否被一贯地执行，控制措施能否达到控制目的，控制措施是否恰当。符合性测试分为两种形式：①业务测试，即对重要业务或典型业务进行测试，按照规定的业务处理程序进行检查，确认有关控制点是否符合规定

并得到认真执行,以判断内部控制的遵循情况。②功能测试,即对某项控制的特定环节,选择若干时期的同类业务进行检查,确认该环节的控制措施是否一贯或持续发挥作用。符合性测试的具体方法包括抽样法、穿行测试法、证据检查法和压力测试法等。

(2) 实质性测试,指抛开银行机构的业务操作流程,只对业务运作的结果进行检查,从而反证银行机构的业务风险状况和管理的缺陷。如对银行机构资产安全性状况的检查,就可以通过对其资产质量,尤其是贷款质量状况进行测试。

通过符合性测试,检查人员可以初步评价被检查单位提供的基础性会计记录等资料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评价其内部控制的可依赖性,较科学地确定被检查单位的总体风险及各项业务的风险,并根据风险程度合理安排检查力量,从而提高现场检查质量。在符合性测试基础上进行实质性测试,可以使检查人员获得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既可节约检查资源,也可避免检查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做到有的放矢。

2. 测试的步骤

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主要是围绕被检查单位内部控制的安全性、有效性和业务经营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

(1) 了解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是了解被查单位的存款、贷款、资金交易、收入、支出、员工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的控制程序、控制环境以及内部审计情况,为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做准备。

(2) 初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主要是确定业务环节中各点可能发生的错误或舞弊事件的所在,即控制点;查明被检查单位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设计适当,可否达到预防发生错误或舞弊的控制目标。

(3) 实施符合性测试,主要是对内控制度的制定测试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测试,测试一般采用抽样方法进行。对内控制度的制定测

试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内控制度的合法性测试，检查内控制度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经营原则；二是内控制度的合理性测试，检查内控制度的程序设计是否适当，是否必要，是否能够达到防止、发现和制止风险的目的；三是内控制度的全面性测试，检查内控制度和程序是否覆盖了银行机构所有的业务，是否还存在内部控制的“真空”和“盲点”；四是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测试，检查被查单位的内控制度和程序是否实际发挥作用，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偏差和例外。

(4) 评价内部控制。符合性测试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单位的内部控制重新评价，以确定将要进行的实质性测试的性质和范围。

(5) 实施实质性测试。实质性测试是在符合性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样检查，与符合性测试抽样不同，实质性测试抽查的重点是：符合性测试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较薄弱及内控执行较差的环节。

3. 测试应注意的事项

(1) 是否进行符合性测试关键看是否有利于提高检查效率。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不进行符合性测试而直接实施实质性测试：①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②相关内控制度虽然存在，但通过了解发现其并未有效运行。

(2) 符合性测试不能完全代替实质性测试。符合性测试的结果可以决定实质性测试样本的大小，但符合性测试不能代替实质性测试，因为内控制度存在其固有的一些限制，如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受制于成本和效益原则，可能因关键岗位人员串通舞弊而失效。因此，对内部控制良好的单位，可减少实质性测试范围，但绝不能取消实质性测试程序。

(3) 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是相互作用的。在现场检查中，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不是截然分开的两个程序，两者相互作用，并贯穿于现场检查的全过程。一方面，符合性测试决定实质性测试的样本量；另一方面，实质性测试的结果又不断修正符合性测

试的结论。由于符合性测试受检查人员主观判断的影响，因此，在实质性测试过程中往往会发现实质性测试的结果与当初的内控评价和控制风险判断不相符，此时，就必须修正符合性测试结果，追加必要的检查程序，扩大实质性抽查范围，从而将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二）分析技术

检查分析与经济活动的一般分析有所不同。检查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检查分析来验证各种资料所反映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通过分析查找可疑事项，为检查工作提供线索。检查分析按照分析方法的不同还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定性分析法

根据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和综合判断，反映被查机构某一方面事例的现象和实质。定性分析法通常通过描述分析对象的状态，从不同方面体现分析对象的性质。定性分析法适合于评价被检查机构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如银行内部制度是否合理、政策是否完备、风险管理是否审慎等。

2. 定量分析法

根据具体项目的数量比较与关联分析，反映被查机构某一业务或某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和趋势。应收集被查机构内部控制结果指标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从而对内控目标的实现情况做出评价。常用的定量分析法包括以下几种。

（1）比率分析法：根据财务报表中的两个或多个项目的关系，计算比率或监管指标，以评价被查机构的经营状况和稳健程度。

（2）结构分析法：又称比重分析法，将某项财务指标（分析对象）细分为若干构成项目，衡量各构成项目占该指标的百分比，反映各项目之间的相对地位。

（3）配比分析法：对某些性质相对应的项目按期限或组成结构进行配比，反映相互之间的对应和配比关系。动态、连续的配比分析结果一般能够反映一定程度的发展趋势。

(4) 趋势分析法：就被查机构最近连续几个期间的数据或比率，以第一期为基期，计算每一期间的项目对基期同一项目的趋势百分比，显示被查机构该项目各期间上升或下降的趋势，反映指标的发展趋势，并为预测未来发展提供参考。

(三) 抽样技术

科学的抽样是现场检查的基础。银监会成立后，对贷款分类偏离度检查普遍采用不等概率抽样技术（PPS 法）抽取样本进行检查。如《银行贷款分类偏离度现场检查抽样调查系统》采用不等概率抽样技术，抽样系统设置了客户名称、客户代码、客户性质、贷款金额、正常贷款、不良贷款额以及经办机构等 7 项参数，在对样本数据统一整理、规范录入、集中审核的基础上，按照一定要求分层选取样本，统一标准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推断。通过 PPS 法，设置多样抽样参数，减少对抽样结果的主观干扰，有效增强了样本的客观性和合理性。下面主要介绍贷款判断抽样技术的运用。

1. 抽样原则

(1) 抽样样本取决于被评价机构或被评价项目的风险、业务频次、重要性等。可在业务频次抽样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价项目的风险和重要性进行调整。根据业务频次确定的抽样量参考标准如下：每月执行一次的业务或事项，抽样量应保持在 2~6 个之间；每周执行一次的业务或事项，抽样量应保持在 4~10 个之间；每日执行一次的业务或事项，抽样量应保持在 10~25 个之间；每日执行多次的业务或事项，全年 1 万次以下的，抽样量应保持在 25~50 个之间；全年 1 万次以上的，抽样量应保持在 50 个以上。

(2) 样本要体现“风险优先”原则。这中间有两层含义：一是检查人员优先抽取风险较大的贷款户，如全部逾期贷款。二是从风险不能预先判断的贷款中抽取样本时，优先考虑金额较大的贷款，因为大额贷款的质量对银行的影响较大。

(3) 样本还要兼顾代表性。样本中应该尽量包括各类贷款，使样本有较好的代表性。具体地说，样本中应该尽可能考虑期限、地

区、金额、行业和担保等因素。一般来说，贷款样本的覆盖面越广，代表性也会越高。

2. 样本的内容

根据抽样原则，贷款样本中一般应该包含以下几组贷款户。

(1) 全部逾期贷款、重组的贷款、卷入法律诉讼的贷款、内部检查部门认为有问题的贷款等。由于这些贷款风险较大，也最能体现银行管理中的缺陷，因此这些贷款户应该全部检查。

(2) 上次检查中的问题贷款。由于这些贷款风险最大，因此有必要全部检查，并观察其变化情况。

(3) 关系人贷款。由于关系人贷款往往会以优于一般商业贷款的条件发放，或者不严格按照信贷程序发放，可能成为高风险贷款，因此应该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抽取这组贷款，重点检查银行是否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建立了合理的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4) 归为关注类的大额贷款。

(5) 过去一年的新贷款户。选择这些贷款是为了检查银行最近的放贷行为是否稳健，是否纠正了贷款审批中的问题。

(6) 所有超过一定金额的贷款户。选择大户是因为大户对银行的影响较大，比小户具有更大的风险。多大金额的贷款户为大户，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种简易的做法是从按金额排序的贷款户清单中选取前若干户，使样本的覆盖率达到目标水平。

(7) 其他贷款。为了使样本达到一定的覆盖面，对银行的总体贷款情况作出准确和全面的评价，检查人员还需从前六组贷款以外的贷款中选择适量的其他贷款。

3. 有关抽样的注意事项

(1) 抽样方案的确定。要根据非现场监管结果和检查前问卷提供的信息，对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和贷款管理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再结合检查目的和检查资源，初步拟定抽样方案。检查人员可以根据不断检查发现的新信息，不断修正抽样方案。比如说，先抽查核心组贷款，然后根据核心组贷款的检查结果，扩大样本的覆盖率。